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5〕4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民政局：

你局报送的《旺苍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长滩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扩建墓位 14300 个，新增骨灰存放室 3188 平方米，新增骨灰存放格 5600 个；改建殡仪用房 2000 平方米，改建火化车间 495 平方米，改建悼念区、骨灰寄存区和祭扫区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殡葬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停车场、配套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改建后最大火化遗体规模保持 3000 具/年不变。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5%。

本项目已取得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旺苍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旺发改〔2024〕593号）《关于旺苍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旺发



改〔2024〕608号)、旺苍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第51082120240001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殡葬服务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本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